

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

105 年 11 月 29 日法廉字第 10505014220 號函訂頒

一、依據：

105 年 8 月 31 日行政院第 17 次政策列管會議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辦理。

二、背景：

為提升國內公共工程建設品質，強化保障採購人員機制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下稱工程會）訂定「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」、「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」等二項行政規則，推動重大工程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。

行政院請法務部研議配套措施，法務部責由廉政署協助各政風機構配合首長需求成立「機關採購廉政平臺」，建立民眾、廠商、公務員與相關政府機關（檢察、調查、廉政、審計、工程會等）的跨域溝通管道，促進行政與司法積極合作，藉由對外宣示、資訊公開、定期集會、提供意見等作為，強化政府監督機制並維護廠商合理權益，營造使公務同仁能勇於任事之工作環境，使全民獲得優質公共建設。

為利有效發揮廉政平臺功能，廉政署將配合機關首長需求，每年擇選各機關巨額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案件，結合相關公私部門成立廉政平臺，並全程參與運作迄採購案件完成。

三、目的：

（一）建構優質尊嚴工作環境：

1、保護機關同仁及廠商免受不當外力干擾。

- 2、減少黑函檢舉、誣控濫告，協助機關同仁洗冤白謗。
- 3、降低採購案件遭司法偵辦機率。

(二) 協助採購案如期、如質、無垢完成：

- 1、協助機關建立公開透明採購制度。
- 2、結合機關內控機制，善盡監辦稽核職責。
- 3、協處陳情請願事件，避免採購延宕。

(三) 發揮監督外控力量：

透過廉政平臺公開資訊，使民間與司法力量得以協助監督採購標辦履約，俾便及早發現缺失，妥善處理解決。

四、作法：

- (一) 機關規劃辦理巨額採購案件，首長認有需要，得透過機關政風機構成立廉政平臺，邀集檢察、調查、廉政、審計機關、工程會、相關廠商、利害關係人等公私部門，建立聯繫溝通機制，協助完善採購案件之規劃與執行。
- (二) 由機關公開宣示如期、如質、無垢完成採購案件之決心，以說明會或其他活動方式，邀請檢察、調查、廉政、審計機關及各界參與，提供採購、工程可行性評估、規劃、設計、發包、履約及後續管理等資訊，與專業人士及利害關係人交換意見，促成並確保各項決策及作業合規、合宜，減少對採購立意及流程之誤解，避免後續爭議。
- (三) 藉由廉政平臺公開說明相關資訊，如依據「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」辦理公開閱覽，使廠商或利害關係人皆能得知標案資訊，進而提出意見，避免限制競爭之質疑；同時將相關工程計畫、標辦、履約、查核、工程進度等

文件主動提供予檢察、調查、廉政、審計機關，並將符合公開事項者登載於官網。

- (四) 結合檢察、調查、廉政、審計及工程會等政府機關召開座談會，就採購各階段可能涉及之廉政風險及應行注意事項進行宣導，加強公務員及廠商對其權利、義務、相關法律與契約責任之瞭解。
- (五) 整合機關具稽核職能單位，如工程查核、採購稽核小組、督考工單位及政風機構等，針對組成廉政平臺之巨額採購案件，視需要提高稽核頻率，執行專案訪查，就發現疑慮事項即時處理，深化稽核效益，避免風險擴大。
- (六) 定期召開溝通會議，由採購主辦機關向與會之檢察、調查、廉政、審計、工程會、廠商等人員說明辦理進度、面臨問題、潛存風險因子及爭議事件等，共同協商解決方式。
- (七) 遇有廠商對審標、決標、查驗、驗收結果有不同意見，可透過平臺協調引導其循法定程序提出疑義、異議、申訴，以避免私下關說，並協助機關掌握爭議癥結及相關事證，蒐集類似案例，提供業管單位依政府採購法妥處，兼顧契約合理、採購效益並維護廠商合法權益。

五、管考：

各政風機構每季就機關成立廉政平臺運作情形陳報廉政署。

六、本計畫自即日起施行，並得視實際執行情形隨時修正。

